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下文所載資料屬概要形式，並無包含對潛在投資者而言或屬重大的所有資料。如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組織章程細則副本可供查閱。

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已於二〇一四年[●]採納。下列乃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或准許的權力須受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其他條例、附屬法例及上市規則所規限。

股本變動

本公司可不時行使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所賦予或准許的權力，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直接或間接向任何已經或將購買或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人士提供貸款、保證、擔保或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則本公司及董事均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在同類股份持有人之間、或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股本權利選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惟始終¹(i)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進行的購買須設定價格上限，及(ii)倘透過招標購買，須向所有相關股東招標²，且僅可根據聯交所或證監會或有關監管機構或部門不時頒佈的任何有關規則或法規進行任何相關購買或其他收購或提供財務資助。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按任何一種或多種如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0條所載的方式改變其股本，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b) 倘增加股本的資金或其他資產乃由本公司股東所提供，不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增加其股本；

¹ 細則第52條

² 細則第8條

- (c) 資本化其溢利，不論有否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d) 配發及發行紅股，不論有否增加其股本；
- (e) 轉換其所有或任何股份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現有股份；
- (f) 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予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g) 註銷下列股份：
 - (i) 於通過註銷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或
 - (ii) 已沒收的股份；或
- (h) 為發行及配發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³

受公司條例及該等細則所規限，本公司股份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向彼等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及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股份。⁴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在法律授權及許可情況下削減其股本。⁵

權利變動

受公司條例的條文所規限，倘本公司於持續經營或清盤或計劃清盤期間的任何時間將股本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可經相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投票權總額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修訂，或經相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惟不得以其他方式進行。該等細則所載有關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修改後須適用於所有相關會議，惟該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為持有上述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總額三分之一的人士，而於任何續會上必要法定人數則須為兩名共同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為持有該類別股份（無論彼等持有多少股份）的人士，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⁶

³ 細則第47條

⁴ 細則第9條

⁵ 細則第51條

⁶ 細則第14條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文據須為書面及任何常用形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並由轉讓人或其代表與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轉讓文據須親筆或以機印簽名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⁷

董事可全權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轉讓。董事亦可能拒絕登記股份轉讓，除非該轉讓文據：

- (a) 已送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指定的其他地點；
- (b) 僅與一類股份有關；
- (c) 轉讓的承讓人不超過四名；
- (d) 本公司並無相關股份的留置權；
- (e) 已妥善蓋印；
- (f) 符合董事為防止偽造文件引致損失而不時施加的其他條件；
- (g) 隨附聯交所規則所批准的費用；及
- (h) 隨附相關股票以及董事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有轉讓權的其他證據。⁸

倘董事拒絕為有關轉讓登記，則會於向本公司送呈有關轉讓當日起計10個營業日(定義見細則)內根據公司條例向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⁹

股份不可轉讓予未滿18歲的未成年人或精神失常或其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10

⁷ 細則第35條

⁸ 細則第36條

⁹ 細則第37條

¹⁰ 細則第41條

股東大會

本公司須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舉辦股東大會作為其根據公司條例規定舉辦的除該年度任何其他大會以外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大會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將被稱為股東特別大會。¹¹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按公司條例規定的請求或(若無請求)可由公司條例規定的請求人召開。

股東大會通告

受公司條例的條文所規限，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個足日(或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較長時期)的書面通告，而所有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該等細則所述方式向全體股東、董事及核數師發出最少十四個足日(或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較長時期)的書面通告。通告內須列明舉行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及倘大會將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辦，須註明大會的主要地點及其他地點或會議地點)，且如屬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應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倘一項決議案(不論是否為特別決議案)擬於大會上提呈，通告須載列決議案通告，並載列或隨附載有為顯示該決議案目的屬合理必要的任何資料或解釋的聲明。根據該等細則，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予有權接獲本公司所發出的該等通告的人士。就股東大會通告而言，在每份通告的合理顯眼位置上，均須載列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獲賦予權利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表其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語句。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公司條例的條文所規限，即使其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者，在下述情況下，本公司的會議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a)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b)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過半數股東須合共持有全體股東於會上投票權總數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股份。¹²

¹¹ 細則第53條

¹² 細則第56條

即使會議或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通告因意外遺漏未發給有權接收通告的任何人士，或有權接收通告的任何人士並無接獲會議或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通告，亦不會使該會議的任何已通過決議案或程序失效。如屬連同通告一併寄出的代表委任表格，即使因意外遺漏未寄發該代表委任表格予有權接收通告的任何人士，或有權接收通告的任何人士並無接獲該代表委任表格，亦不會使該會議的任何已通過決議案或程序失效。¹³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在任何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為個人）或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為法團）任何股東大會的股東僅可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各股東就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¹⁴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由正式授權代表（倘為法團股東）代為投票。¹⁵

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在投票表決時盡投其票，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¹⁶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受委代表或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委任文據或授權書須指明每名獲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獲授權的人士須有權代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而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能行使的權力，而倘容許舉手表決，則該人士均有權單獨投票。¹⁷

如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被要求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所作出的任何投票均不會計算在票數點算內。¹⁸

¹³ 細則第57條

¹⁴ 細則第72條

¹⁵ 細則第78條

¹⁶ 細則第78條

¹⁷ 細則第87條

¹⁸ 細則第71條

董事資格

董事毋須擁有股份。¹⁹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份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按揭或抵押。董事可透過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的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該等資金，特別是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來籌集或償付。²⁰

董事委任、罷免及退任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管理層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至少為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合資格進行重選。須予輪值退任的董事為自最後獲選或獲選連任以來任職最長時間而須輪席退任的董事，而在同日獲選連任的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者(除非彼等同意另有安排)。²¹並無規定董事達致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願意擔任董事的人士，以填補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亦可決定任何額外董事須予輪值退任。²²董事可委任一名願意擔任董事的人士，以填補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惟該委任不會令董事人數超過任何規定的董事人數上限。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董事須於下次股東大會退任，屆時可獲膺選連任，但不應計入於會上須予輪值退任的董事之內。²³

¹⁹ 細則第89條

²⁰ 細則第101條

²¹ 細則第107條、108條

²² 細則第111條

²³ 細則第112條

董事薪酬及開支²⁴

董事有權就彼等的服務收取酬金，該等金額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該等酬金(除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另行規定外)將按董事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中攤分，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倘董事的實際任期少於所支付酬金的有關期間的全部，則其酬金將僅按其實際任期佔有關期間的比例釐定。上述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擁有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惟作為支付董事袍金除外。

董事亦有權獲支付所有因彼等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另行召開的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而產生的合理旅費、酒店住宿及其他費用，或因履行彼等的董事職責產生的其他費用。

任何提供董事認為超越其日常職務之服務之董事，可獲支付董事或董事委員會可能釐定之特別酬金(不論以紅利、佣金、分享溢利或董事釐定的其他方式)。尤其是，董事、或董事委員會可釐定薪酬，並可以薪金、花紅、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包括退休金及／或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連同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位所委任的董事的有關其他福利及津貼方式支付。有關薪酬不屬於擔任董事的薪酬。

董事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會因其與本公司就其職位時限或獲利崗位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訂立合約而失去擔任董事的資格，且任何該等交易、安排或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不會因任何董事(包括其關連實體)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關係而被撤銷，且與本公司訂約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交易、安排或合同所獲得的溢利，惟該名董事須按照公司條例的條文並在受其所規限下，披露其(包括其關連實體)於擁有權益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性質及範圍。²⁵

²⁴ 細則第91條

²⁵ 細則第119條

董事或其替任不得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其、其任何聯繫人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有任何重大利益(於本公司或透過本公司擁有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利益除外)，有關事宜的交易、合約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除非其權益的產生屬於下列任何一種或多種情況：

- (i) 有關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其關連實體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其關連實體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決議案；
- (ii) 有關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其關連實體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的任何決議案；
- (iii) 其因本身或其聯繫人或其關連實體因參與或有意參與本公司可能發起買賣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發售建議的承銷或分承銷而產生的權益；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僱員福利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董事、其聯繫人、關連實體及僱員的任何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的安排的決議案，而該等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其關連實體一般不會給予與安排有關僱員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其關連實體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與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在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 (vi) 與採納、修改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涉及本公司為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僱員的利益而發行或授出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其關連實體可據此獲益)的安排有關的決議案。²⁶

²⁶ 細則第120條

任何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以董事釐定的任期及條款(就酬金或其他方面)，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薪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並由其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董事可在本公司所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以股東或以其他身份於其中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公司，繼續作為或出任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而於該公司中有利害關係，及除公司條例規定外，任何此等董事均無須因其在該其他公司作為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因其與該其他公司有利害關係而獲得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負責。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彼等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就其認為適宜的各方面可予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其中任何人士作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有關公司的其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有關公司的其他高級職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後擁有或可能擁有利益。²⁷

股息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任何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推薦之金額。除從本公司可供分配之溢利或其他可分配儲備之外，不得派付任何股息。²⁸

除該等細則或股份所附權利或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均根據已付股息之股份已繳足股款之金額予以宣派及派發。倘任何股份按其自某日起享有股息之條款發行，其應相應享有股息。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及除上述者外)，股息於派發股息期間之部份根據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條細則而言，於催繳股款前對股份繳足股款之金額，對於派付後之任何已宣派股息，應視為該股份未繳足股款額。²⁹

²⁷ 細則第118c條

²⁸ 細則第141條

²⁹ 細則第144條

本公司可保留對或就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動用該等股息或應付款項於或向履行該留置權存在所相關之債務、負債或約定。董事可從任何股息或應付任何股東花紅中扣除彼現時因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有關本公司股份者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如有)。³⁰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根據獲配發之股份須與獲配發人已持有之股份類別相同之基準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方式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該配發。或(b)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董事認為適當之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³¹

每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定資產(尤其是本公司之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享有權利之任何其他法團證券之認股權證)之方式或以任何一個或多個方式全部或部分支付，不論有無向股東提供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之權利，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發行零碎股票，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特定資產或任何部份特定資產之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之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及可決定彙集並出售此零碎股權，而利益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情況下將該等特定資產交予信託人，還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之過戶文書及其他文件，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³²

成為應付後一年內無人申索之任何股息可由董事為本公司之利益投資或用於其他領域，直至有人申索為止。倘董事議決，任何股息於成為應付後六年後仍無人申索，將予沒收及停止由本公司欠付。³³

³⁰ 細則第145條

³¹ 細則第150條

³² 細則第146條

³³ 細則第149條

彌償保證

受公司條例之條文及公司條例規限，但不損害董事可能以其他方式有權獲得之任何彌償之情況下，本公司各董事、前任董事、負責人士、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有權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彌償因其因抗辯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而引致之任何負債、損失或開支，而該等訴訟與其作為本公司之董事、前任董事、負責人士、高級職員或核數師作出或遺漏或指稱作出或遺漏之任何事項有關。³⁴

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及公司條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為身為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公司董事、替代董事、經理、秘書及負責人士以及核數師之利益購買及維持保險（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彌償該等人士於可由本公司或關連公司（視情況而定）依法保障之疏忽、違約、失職或違反信託（欺詐除外）之責任或其他責任以及本公司或關連公司（視情況而定）因其被指疏忽、違約、失職或違反信託（包括欺詐）而可能被定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提出抗辯以致其可承擔之任何責任。³⁵

³⁴ 細則第176(a)條

³⁵ 細則第177條